

附件二

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致：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拟参与贵方开展的迈科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贵方发布的战略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战略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二）我单位具备与拟投资公司核心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三）我单位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能在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对价，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四）我单位已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战略投资人主体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我单位若组成联合投资人并作为牵头人参与本项目的，我单位保证其他联合成员均符合上述第（一）、（四）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